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炼钢部钢渣磁选

干雾抑尘装置

技

术

规

格

书

编制： 审核： 会签： 批准：

**一、总则**

1.本规格书适用于炼钢部钢渣磁选干雾抑尘装置系统。

2.本规格书提出了炼钢部钢渣磁选干雾抑尘装置的相关技术要求。上述装置的方案设计、供货、安装指导、调试、验收配合等方面工作均由卖方完成。

3.本规格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卖方应提供符合本规格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对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4.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格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卖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书中以“对规格书的意见和同规格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5.本技术规格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规格书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颁布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卖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进行沟通。

6.卖方应提供高质量的设备，这些设备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卖方具有设备制造、运行成功的经验，提供相关产品鉴定证书。

7.设备采用的技术不得涉及他人的专利，所有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卖方保证买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8.卖方负责干雾抑尘装置的供货、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

**二、概况**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炼钢部钢渣磁选区域分为两个区域：钢渣尾渣区域和钢渣自动化生产棚，两个区域相邻。本次治理的范围为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治理点** |
| 1 | 钢渣尾渣区域 | 2处进出车辆大门口（各6米） |
| 2 | 2处汽车接料进出口（各8米） |
| 3 | 2处落料点 |
| 4 | 钢渣自动化生产棚 | 2处进出车辆大门口（各6米） |
| 5 | 2处汽车接料进出口（各5.5米） |
| 6 | 2处落料点 |

本规格书为该项目干雾抑尘装置技术要求。

**三、使用要求**

1、设备名称：干雾抑尘装置。

2、数量：1套。

3、使用性质:间断工作。

**四、买方提供的能源介质参数**

1、水源：悬浮物≤50 mg/L，PH值6.5～9，总硬度≤450mg/L，压力：0.1～0.2MPa。

2、电源：380V。AC380V/50HZ的三相四线电源。

**五、主要设备规格参数**

干雾抑尘装置主要由微米级干雾机、万向节总成、水气分配器、配电箱（柜）、螺杆式空压机、增压泵、水/气/电控连接管线及附件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微米级干雾机 | 1套 | 采用模块化技术，全自动PLC控制 |
| 2 | 喷嘴 | 不少于280个 | 喷嘴材质：316不锈钢 |
| 3 | 水气分配器（喷雾箱控制器） | 不少于28套 |  |
| 4 | 配电柜 | 1套 |  |
| 5 |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  1套 | 根据买方提供的水质配置 |
| 6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台 | 配置不低于75KW；0.8Mpa |
| 7 | 储气罐 | 1台 | 不低于Q=10m³；1.0MPa |
| 8 | 增压泵 | 1 台 | 不低于Q=9m³/h、H=60m/台 |
| 9 | 保温水箱 | 1套 | 3m³、不锈钢，带电伴热 |
| 10 | 分区控制箱 | 10套 |  |
| 11 | 水处理设备 | 定制 |  |
| 12 | 车辆监测装置 | 10套 |  |
| 13 | 通风管道及辅材 |  1套 | 满足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 14 | 阀门、仪表 | 1批 | 满足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 15 | 水气连接管线 | 1批 | 满足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 16 | 电缆及穿线管 | 1批 | 满足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 17 | 控制系统 | 1套 | 系统启、停及分段切换 |
| 18 | 密封装置 |  | 保证抑尘效果扬尘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 19 | 其他附属设施 | 1套 | 满足整套系统正常运行 |

卖方负责整套系统的完整性及使用性。本招标文件未涉及但又属于本系统正常运行必备的部分，由卖方无条件、无偿补齐，且不发生任何费用。

**六、技术要求**

1.卖方需踏勘现场，对该干雾抑尘系统提出合理方案。

2.干雾机壳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箱体板厚不低于2mm，防护等级为IP55。考虑到散热、振动、维修等原因，不接受一体机(即将主机与水泵放在同一壳体里或主机与电控箱放在同一壳体里)。设备内部所有管线，都采用304不锈钢材料或合金铜材料。

3.系统操作方式为自动（连锁）和手动两种模式，配触摸屏。运行控制至少包括气、水、排污三部分的启停；状态监视至少包括气、水进出口压力状态和过滤器前后压差状态；主机内配二次过滤装置，自动清洗。

4.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具有吹扫排水防冻功能。喷雾时间及管道吹扫时间可设置。具备工作状态信号远传功能。

5.干雾抑尘装置都应具备向远方反馈系统内部各种报警及运行信号的功能，应包括开机、关机、气压低、水压低、干雾抑尘装置自动/手动运行状态指示等信号。

6.采用螺杆式空压机，进口一线品牌，箱式结构，具有高效节能、运行安全可靠、耐用、噪音低、结构紧凑、技术参数调节方便等特点；采用微电脑控制、液晶显示。空气压缩机系统带有空气滤清器阻塞、油过滤器阻塞、油分离器阻塞、温度过高、电流过载等状态报警信号，所有信号可通过人机界面显示。空压机具备变频控制实现风量调节功能。

7.整套喷嘴为耐腐蚀不锈钢材质，要求为棒材加工件，并提供水雾颗粒10微米以下的检测报告。

8.水气管路采用304不锈钢管材，系统中采用的钢管材及管件、阀门应选用大厂优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标要求。水管道进行保温，管道支架热浸锌处理。

9.买方不接受带有试制性质的部件，严禁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

10.配电箱不锈钢304壳体，箱体板厚不低于2mm，防护等级IP55。

11.水气分配器为304不锈钢壳体。各抑尘点位独立控制，通过PLC控制实现各组喷头分别喷雾。

12.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壳体、过滤滤芯、滤框、滤网等均为不锈钢材质，满足买方提供的水质要求。具备自动反洗功能。

13.水气分配器具备水、气的二次调节功能，可通过PLC控制实现启、停功能。

14.干雾抑尘装置运行后，不造成物料冬季冻结可正常输送。具有吹扫排水防冻功能，保证冬季正常运行。

15.所有控制电缆均采用铜芯电缆，电缆敷设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控制电缆的抗干扰。

16.系统中元器件PLC、接线端子、低压配电、中间继电器、等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17.系统采用水汽分配器或喷雾箱形式安装指导喷嘴，禁止水、气管直连喷嘴。

**七、考核方案**

考核内容：粉尘浓度检测执行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抑尘点处封闭间外侧颗粒物浓度不高于8mg/m3。

**八、买方与卖方负责范围**

明确由买方负责以外的、其他系统必备的项目均由卖方负责。

1、买方负责范围

★ 负责干雾抑尘装置土建（混凝土）设计、施工。

★ 负责将干雾抑尘装置需要的能源介质接至主机附近1米处。

★ 负责将干雾抑尘装置需要的电源外线接至主机配套的电控箱进线口位置。

★ 负责干雾抑尘系统布置场地的提供。

2、卖方负责范围

★ 负责整套干雾抑尘装置系统方案设计（不含土建混凝土部分）、供货、安装指导、调试、验收配合。

★ 负责现有需改造设备、设施的改造方案的提供。

★ 负责提供给买方系统涉及的土建荷载条件、能源介质外线条件、电源外线等技术条件。**卖方合同签订后相关方案、图纸及技术条件一周内提交买方。**

★ 负责干雾抑尘装置系统所需的设备运行信号、料流信号和信号电缆提供至干雾抑尘装置电控系统入口。

★ 负责整个系统的调试、试车试车和验收考核过程中消耗或损坏的备品备件、工具。

★负责对所供货设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交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全责。

1. **对卖方的其他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资格，且具有履行合同和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 卖方需提供近两年来相关工况下干雾抑尘装置成功投运的业绩证明文件。
4. 卖方需为设备制造厂家，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体系认证。
5.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金及资信能力。
6. 卖方能够按国家规定和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投标提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技术方案详述；
* 流程图、平立面工艺布置图及其他附图；
* 主要设备配置、参数、供货厂家；
*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 资质及相关业绩。

**十、附图**

图中干雾布置方案为参考方案，卖方满足买方技术要求条件下可提供更优方案。

